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芝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1 之限制。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6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7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更生方案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
08 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消費者債務清理
09 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第53
10 條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2 第11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3 參。又查債務人於凱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13年平均
14 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28,174元，有該公司在職證
15 明、薪資明細表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僅有雄獅旅行社
16 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共計11,330
17 元，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憑。

1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9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20 月為一期，八年分96期清償。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
21 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2 （一）經查債務人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無有效保險
23 契約、於凱基及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因低於新修
24 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
25 財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6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
27 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
28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29 額。

30 （二）又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為1,260,728元，而債務
31 人陳報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1,857,946元，扣除其

01 必要生活費用415,272元後，餘額為1,442,674元，為達
02 第64條第2項第4款最低清償總額，債務人提出分八年96
03 期可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全數清償之更生方案。

04 (三) 綜上，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5 後，尚擲節支出、傾盡其所有，提出全數清償無擔保及
06 無優先權之更生方案，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
07 償、適當、可行。

08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1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2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3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4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15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16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17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18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19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20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25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八年共計96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第1至95期	第96期
國泰世華銀行	224,420	2,337	2,405

01

玉山銀行	477,696	4,975	5,071
遠東銀行	158,371	1,650	1,621
合迪公司	400,241	4,168	4,281
合 計	1,260,728	1,260,728	

總清償金額：1,260,728元，清償成數100%。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及第96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